

证券代码：871478

证券简称：巨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靖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080,7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

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韩杰译因离职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赵新明；周福龙因离职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桂冬琴；马明强因离职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曹扬；赵亚龙因离职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曹扬；任伟斌因离职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曹扬；詹海瑞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刘小峰和王勇；李海宁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王树辉；张依林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赵新明；杨翔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陈睿、史秀林、桂冬琴、刘小峰；王进学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彭家洁；苏宪强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彭家洁；江振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彭家洁；邵强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桂冬琴；王在春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史秀林；王伟因离职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陈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80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公司 2022 年员 工持股计划 授予的参与 对象变更名 单的议案	3,505,21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春芬、孙一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